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信托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23 日分别使用自有资金 2.8 亿元及 2 亿元购买信托产品，期限一年，并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信托—丰华 1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及 27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8—04、临 2018—05）。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信托第一笔 2.8 亿元到期日，公司收到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信托收益 9,055,857.40 元（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信托收益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8—15）。按照双方《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和变现，并在信托终止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存入信托合同指定的收益人账户。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购买信托产品的本金归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